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行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認購271,230,59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認購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配售58,20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配售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3.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增加法定股本、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增加法定股本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